一○七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方案

花蓮縣一○七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

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計劃

壹、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參、承辦學校：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肆、協辦學校：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伍、計畫緣起：

 根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通學方式主要以步行、騎乘自行車與校車搭乘為主要方式，其中以最大比例為騎乘自行車，因地理環境之差異，致使諸多學生騎乘自行車必須駕馭在省道或主要幹道，如何教導學生自行車安全駕馭的知識與技能，是學校老師所面臨的問題與困擾，因為在每天上放學皆要面對這些道路隱藏著諸多危安因素，這些因素造成學生在騎乘自行車的危險殺手，如何教育學生安全騎乘自行車與面對不同道路情境的應變技能就必須靠學校教育，透過騎乘自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讓學生能更熟練了解如何避免與預防。透過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輔導訪視，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推展交通安全工作，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並加強交通安全輔導，增進交通認知提升交通品質。經由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自我評量交通安全輔導作為及本縣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之配合，了解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並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的交流。

 透過培訓與演練如何做好志願服務效能，落實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目的，在不同交通環境如何做到安全保護學生與避免交通事故肇生的應變技能，增進學校交通導護志工的專業素養及交通安全知能，讓學生在每日上下學的行路中走的更安全、行的更便利，共同與學校老師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讓學生在「太陽的故鄉」上都能「行之逍遙」，每一個從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者最大的使命與期許。

陸、計畫目的：

一、透過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示範教學與實務演練，觀摩學習，激發教師對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教學與教材創意、發展策略與教學技巧，以提昇教學學習層面和效能。

二、提昇學生對於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的安全認知，強化教師自行車教學與教材設計能力，活化交通安全教學能力，開闊交通安全的新面向。

 三、表彰交通服務（導護）志工，以慰其服務熱誠，宏揚其犠牲奉獻精神。

 四、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建立祥和溫馨社會。

 五、培訓各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等志工，協助學校交通安全之維護及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業務。

柒、計畫內容：

 辦理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

（日程、地點若有變更，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為主）

一、辦理日期：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七月廿一日（星期六）。

二、辦理地點：花蓮縣明恥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

（一）學校教師方面：全縣各國小中學訓導（教導）主任或承辦組長(生教組

 長、訓導組長、訓育組長)至少一人，若訓導主任及承辦組長皆為學

 年新任則二人皆參加研習（約120人），如附件一。

（二）每校遴選八年級（高年級）學生代表三人(擔任交通服務

 工作者優先)，共計120名（以報名時間順序先後為主，額滿為止）。

（三)本縣國中小推薦導護志工一人，共計80名。

 （四）表揚對象：區分教師組、導護志工組及學生組，表揚人數100人為上

 限，推薦表如附件二與附件三。

 （1）基本原則：平時熱心服務，受學校大多數師生、家長肯定，有具體優

良事實足以為表率者。擔任志工在同一學校服務至少一

年以上者，以受過志工基礎訓練並以擔任交通導護者為優

先；另以綠化美化、圖書館（室）、資源回收及其他服務

為次之。

 （2）參考條件：每日服務時間長者、每月服務天數多者、最近三年內未受

本府舉辦學校志工表揚者，為優先順序推薦表揚。

 （3）服務未滿一年及服務期間有發生爭議之志工，原則暫緩推薦表揚。

 （4）各校請派辦理志工組訓或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人員乙名陪同志工參加表

揚，以示敬重；表揚當日，宣導品以校為單位，志工連同陪同人員

統一領取。（以服務年資多寡為主，額滿為止）。

四、研習課程：如附件四（課程如有更動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活動當日課程實施內容為主）

五、報名期限：報名表如附件五，即日起至7月11日止。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化仁國中學務處，e-mail：c863010@yahoo.com.tw。

或傳真至03-8543472。

六、計畫經費：由交通部專款補助承辦學校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六。

七、聯絡人員：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學務主任

電話：03-8543471轉131

捌、研習成效：

一、透過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示範教學與實務演練，觀摩學習，激發

 教師對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教學與教材創意、發展策略與教學技

 巧，以提昇教學學習層面和效能。

二、提昇學生對於騎乘自行車與搭乘大型車輛的安全認知，強化教師自行車

 教學與教材設計能力，活化交通安全教學能力，開闊交通安全新面向。

 三、表彰交通服務（導護）志工，以慰其服務熱誠，宏揚其犠牲奉獻精神。

 四、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建立祥和溫馨社會。

 五、透過實際訪視，了解學校辦理實際需求與困境，培訓各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等志工，協助學校交通安全之維護及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業務。

玖、差假：各校參加人員發給十四小時研習證明，並各校給予公（差）假登

記，差旅費由各校自行支付。

拾、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補充規定予以

六人各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拾壹、本研習計劃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一○七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花蓮縣一○七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 | 教師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 兼任職務名稱 |  | 用餐 | □葷□素 | 聯絡電話 | 學校：行動： |
| 校長 |  | 學務處主任 |  | 承辦人 |  |

註：（1）即日起至請於7月11日止，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或傳真方式（03-8543472）

 傳送報名表至化仁國中學務處。

 （2）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

附件二

花蓮縣一○七年度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推薦表

單位名稱： 國中（小）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傳真電話：

|  |  |
| --- | --- |
| **教師組** | **導護志工組**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編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 **學生組** |  |  |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1.各校請於107年07月10日前將推薦表以郵寄送至化仁國中學務處收。

 2.各校陪同人員請在服務項目內註明，推薦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三

花蓮縣一○七年度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推薦優良事蹟表

推薦學校： 國中（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個人（一）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身分證字號 |
|  | □男 □女 | 年 月 日 |  |
| 服務項目： | 服務年資 | 年 |
| 聯絡電話 | 顯著事蹟（以到校服務後至107年06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市話：行動： |  |
| 被推薦個人（二）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身分證字號 |
|  | □男 □女 | 年 月 日 |  |
| 服務項目： | 服務年資 | 年 |
| 聯絡電話 | 顯著事蹟（以到校服務後至107年06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市話：行動： |  |
| 推薦單位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注意事項：**1.各校請於107年07月10日前將推薦表以郵寄送至化仁國中學務處收。

 2.各校陪同人員請在服務項目內註明，推薦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四一○七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花蓮縣一○七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 08：3009：00 | 報到及自由參觀 | 化仁國中工作團隊 |
| 09：0009：10 | 開幕式 | 花蓮縣政府 |
| 09：1010：50 | 花蓮交通事故的數據科學分析與集思改善策略 | 褚志鵬教授/國立東華大學 |
| 10：5011：1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11：1012：00 | 未來花東交通安全系統發展趨勢兼論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 | 褚志鵬教授/國立東華大學 |
| 12：0013：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13：2015：00 | 自行車駕馭行為與安全觀念 | 狄懋昌教授/大漢技術學院 |
| 15：0015：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15：2017：00 | 應有的交通安全觀念 | 王錦懋老師/國風國中 |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 08：2008：30 | 報到及自由參觀 | 化仁國中工作團隊 |
| 08：3009：20 | 交通法規與車禍事故案例 | 黃增璋隊長/花蓮縣警局交通隊 |
| 09：2010：10 | 導護指揮手勢 | 黃增璋隊長/花蓮縣警局交通隊 |
| 10：1010：3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10：3012：00 | 騎乘電動自行車應有交通認知 | 游雅雯專員/中華汽車二輪部 |
| 12：0013：20 | 午餐 補充能量（Tea-time）） |
| 13：2014：10 | 車輛駕馭特性與安全配備 | 陳幸忠老師/新北高工 |
| 14：1015：00 | 車輛行駛潛藏危機與死角 | 陳幸忠老師/新北高工 |
| 15：0015：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15：2017：00 | 行進間車輛事故案例分析 | 陳幸忠老師/新北高工 |

附件四一○七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花蓮縣一○七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七月廿一日︵星期六︶ | 08：0008：30 | 報到及自由參觀 | 化仁國中工作團隊 |
| 08：3009：30 | 學校導護面面觀 | 王錦懋老師/國風國中 |
| 09：3009：50 | 教育志工表揚彩排 | 外聘主持人化仁國中工作團隊 |
| 09：5010：1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10：1011：00 | 教育志工表揚 | 花蓮縣縣長 傅崐萁 |
| 11：0012：00 | 綜合座談（休業式） |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

附件五

一○七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花蓮縣一○七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 | 教師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 兼任職務名稱 |  | 用餐 | □葷□素 | 聯絡電話 | 學校：行動： |
| 參加學生基本資料（需填報五名）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性別：□男□女 |
| 監護人姓名： | 關係： | 用餐：□葷□素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性別：□男□女 |
| 監護人姓名： | 關係： | 用餐：□葷□素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性別：□男□女 |
| 監護人姓名： | 關係： | 用餐：□葷□素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性別：□男□女 |
| 監護人姓名： | 關係： | 用餐：□葷□素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性別：□男□女 |
| 監護人姓名： | 關係： | 用餐：□葷□素 |
| 研習活動基本調查（務必要填寫） |
| 校長 |  | 學務處主任 |  | 承辦人 |  |

註：（1）即日起至請於7月11日止，傳真至03-8543472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c863010@yahoo.com.tw

（2）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